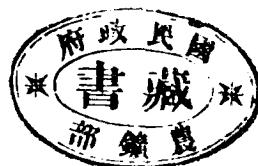


江西省建設廳事業綱領及其施行程序



年爲本 第本一狀其本  
度某綱<sub>二</sub>綱種况施綱  
推年領每<sub>三</sub>領初與行領  
計度之兩 施步實程所  
者<sub>四</sub>各行決際序列  
均行年期程定需乃舉  
係程爲除序 要參之  
照序一別所 並酌事  
地中期有分 編江業  
方凡 註之 兼西範  
預註 明第 顧財園  
算明 外一 之政及

# 內容

## ● 關於農業事項

一、舉辦全省農業調查統計

二、推設農業機關

三、發展農業經濟

四、建設模範農村

五、整理耕地

六、調節糧食

七、發展昆蟲事業

## ● 關於林業事項

一、舉辦全省林業調查統計

二、推設林務機關

三、強制人民造林

四、調正木材運銷

五、倡導狩獵事業



一・關於水產業事項

●舉辦全省水產調查統計

●設置主辦機關

一・關於畜牧事項

●倡導養畜事業

●舉辦獸醫事業

一・關於水利業務事項

●舉辦全省各河流域平剖面測量

●舉辦全省各河流域水文測量

●整理全省各河流域工程

●辦理全省各河流河鑿工程

●辦理各地疏濶淤渠開墳等項濱漁工程

●開墾荒地

一・關於農業推廣事項

●設置推廣機關

●提倡獎勵農產品之改良

一、關於工業事項

①籌設水泥工廠

②擴大省營印刷工業

③改良陶業

④工業試驗

⑤改良製紙

⑥提倡鐵工事業

⑦改良勞工生活及其待遇

⑧調查國內外工商業

二、關於商業事項

①建設新商場

②整理並發展茶務

③獎勵及推銷國貨

④烟草專賣

⑤籌設建設銀行

⑥檢定全省度量衡

- 一・關於鐵業事項
  - 調查並改良鐵業
  - 整理並開發省營鐵業
  - 維持漢治萍萍鐵
  - 暫委商人代營鐵業
- 一・關於路政事項
  - 擬訂全省路線網
  - 實施公路建設
  - 劃一工程標準
  - 擬訂關於路政之各類單行法規
- 一・關於市政事項
  - 擬訂市地建築條例
  - 督促各市擬訂市區建設計劃
  - 籌劃並監督各市公用事業
  - 整理並發展廬山市政
- 一・關於航政事項

- 一、規劃全省航運
- 二、獎進航空事業
- 三、關於電氣事業
- 一、關於縣建設行政事項
- 二、督辦縣建設行政之改進
- 三、訓練并保障縣建設行政人員
- 一、關於合作事業
- 一、設置指導機關
- 二、倡導並協助合作團體之組織
- 一、關於技術人員之任用及特種人員訓練事項
- 一、技術人員之登記
- 二、技術人員之保障及分配
- 三、特種人員之訓練及分配
- 一、關於團體事項

一、產業職業團體組織之指導

二、舉辦團體登記

一、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二、處理勞資爭議

一、關於地方實業教育改進之協助事項

一、擬訂實業教育之協助方案

一、籌設建設圖書館

一、關於雜誌平鑄之出版事項

一、發行定期刊物

一、編印建設年鑑

一、關於物料工程之稽核事項

一、審查檢驗購置物料及建築工程

一、關於實業諮詢及徵集意見事項

一、徵求民衆建設意見及其方案

一、實業諮詢機關之設置

# 關

於

舉辦全農業調查統計推設農機關

- 一・各縣農村經濟狀況調查統計
- 二・全省農民概數及其生活狀況調查統計
- 三・各縣地勢土壤調查統計
- 四・本省各地過去荒歉情形之調查統計

- 一・籌設全省模範農業試驗場
- 二・籌設蠶桑局
- 三・籌設農具製造專廠
- 四・籌設肥料製造廠
- 五・籌設修水植茶試驗場
- 六・籌設農產物及肥料檢驗所
- 七・籌設各縣特種農產試驗場
- 八・籌設代用農業試驗場
- 九・籌設測候所
- 十・籌設各縣特種農產試驗機關僅南昌湖口
- 十一・籌設農業試驗場吉安三場辦理稻
- 十二・籌設桑園藝特用作物等事項關於植物病理農藝化學及推廣等最要設備均付闕如茲

擬設完備模範試驗場一所並就各特產區域分期設試作場節省機關費用而求事業統一

## 農民經濟並改進其生活發展農業

- 一、籌設全省建設銀行
  - 二、訂定各種農業合作社
  - 三、指導農民組織各種農業合作社
  - 四、調查鄉村公款及廟宇祠會公產
  - 五、擬定保障雇農佃農單行法規
  - 六、調查各地農民現有經濟組織種類方法及情形
- 一、籌設全省農民銀行
  - 二、選定區域設立農民銀行分行
  - 三、續辦第一期三項
  - 四、就選定設立農民銀行分行區域選擇地點設立農民貸款所及農業保險與農墾倉庫
  - 五、支配各鄉村公有財產辦理各該鄉村建設事務

# 業

## 事

建 設 模 範 農 村

• 培養建設模範農村人  
才

• 分全省為四區每區選定三縣各設置模範農村一所

• 就各縣擇定地點各設模範農村一所

節

調

地

整

理

耕

地

村一所

才

培養

建設

模範

農村

人

一

分

全

省

為

四

區

每

區

選

定

三

縣

各

設

置

模

範

農

村

一

所

一

就

各

縣

擇

定

地

點

各

設

置

模

範

農

村

一

所

一

培

養

建

設

模

範

農

村

人

一

分

全

省

為

四

區

每

區

選

定

三

縣

各

設

置

模

範

農

村

人

一

分

全

省

為

四

區

每

區

選

定

三

縣

各

設

置

模

範

農

村

人

一

分

全

省

為

四

區

每

區

選

定

三

縣

各

設

置

模

範

農

村

人

一

分

全

省

為

四

區

每

區

選

定

三

縣

各

設

置

模

範

農

村

人

一

分

全

省

為

四

區

每

區

選

定

三

縣

各

設

置

模

範

農

村

人

一

分

全

省

為

四

區

每

區

選

定

三

縣

各

設

置

模

範

農

村

人

一

分

全

省

為

四

區

每

區

選

定

三

縣

各

設

置

模

範

農

村

人

一

分

全

省

為

四

區

每

區

選

定

三

縣

各

設

置

模

範

農

村

人

一

分

全

省

為

四

區

每

區

選

定

三

縣

各

設

置

模

範

農

村

人

一

分

全

省

為

四

區

每

區

選

定

三

縣

各

設

置

模

範

農

村

人

一

分

全

省

為

四

區

每

區

選

定

三

縣

各

設

置

模

範

農

村

人

一

分

全

省

為

四

區

每

區

選

定

三

縣

各

設

置

模

範

農

村

人

一

分

全

省

為

四

區

每

區

選

定

三

縣

各

設

置

模

範

農

村

人

一

分

關項

計統查調業林省全辦舉業事虫昆展發食糧

一 • 調查置保 安林地點	二 • 計 查統計	三 • 調查全 省林產副 業物	四 • 宣傳各 種治蟲養 蟲方法	五 • 訓練昆 蟲人才
一 • 全省公私荒山調查統 計	二 • 研究各種虫類及殺蟲 藥械	三 • 調查全省昆蟲益害情 形	四 • 訓練昆蟲人才	一 • 編設昆蟲局
一 • 全省森林分布狀況調 查統計	二 • 培養蜂羣及其他益蟲	三 • 編設嶺東西南北各昆 蟲分局	四 • 編設治蟲養蟲之藥械 製造廠	二 • 訓練昆蟲人才
一 • 全省木材蓄積之 調查統計	二 • 編設各縣立昆蟲局	三 • 第二期各項事業照常 進行	四 • 第二期各項事業照常 進行	一 • 關於節制糧食消費事 項
一 • 本省木材工藝調查統 計	二 • 一切有關林業狀況之 調查統計	三 • 第二期各項事業照常 進行	四 • 第二期各項事業照常 進行	五 • 關於板食分配事項

# 於林

辦 舉	關 機 務	設 設	推
一・訓練造林運動人員		一・劃分林區	一・增設造林場六所
一・製造各種林業模型		二・改組贛北三林場為三 造林場	二・籌設各林區林務局
一・續辦第二期二項		三・於贛東贛南贛西三林 區各籌設造林場一所	三・續辦第一期四項
		四・擴張中山紀念林	四・續辦第一期五項
		五・開發井岡山	五・續辦第一期四項
		六・擴張省苗圃	六・續辦第一期五項
		七・設置省苗圃	七・續辦第一期八項
		八・推設各縣苗圃	八・續辦第一期八項
			九・繼續推廣增設造林場
			十・查本省廬山彭湖 景鎮三林場均為 造林機關關於強 制人民造林等事 項無法推行茲指 就舊四道區畫為 贛東贛西贛南贛 北四林區每區酌 設造林場若干所 改現有三場為三 造林場於設立四 個造林場以上之 林區即於該區設 立林務局一所管 轄該區各造林場 并掌理該區林業 行政事務一俟各 區林務局成立完竣 即設立全省林務 處綜理全省林業 上一切事宜

## 業

## 事

造林運動強制人民造林正湖材運銷

- |                                   |                 |                  |
|-----------------------------------|-----------------|------------------|
| 一、增訂關於強制造林之一，派員巡迴視察督促並各項單行法規      | 二、擬定造林運動計劃      | 三、按照造林運動計劃實施造林運動 |
| 二、舉辦全省公私荒山造林計畫之登記數及何時開始造林何時完竣)之登記 |                 |                  |
| 三、調查全省木材運銷數量及方法                   | 一、指導人民組織木材運銷合作社 | 一、續辦第二期一項        |
| 四、訂定關於木材運銷單行法規                    | 二、按照計劃籌備實施      | 二、續辦第二期二項        |

# 項 關 於 水 產

計 計 省 水 產 調 查 全 省 辦 舉 動 物 獵 狩 事 業 專 倡 導

一 • 調查全省野生動物種類及繁殖地點	一 • 調查全省野生動物種類及繁殖地點
	二 • 調查各種野生動物利類
二 • 調查大省各地狩獵方法及價格	二 • 調查大省各地狩獵方法及價格
	三 • 調查大省各地狩獵事項
三 • 調查全省水產業狀況	三 • 調查全省水產業狀況
	四 • 增訂狩獵單行法規
四 • 實行狩獵登記辦法	四 • 實行狩獵登記辦法
	五 • 實行狩獵登記辦法
五 • 編辦第一期一項	一 • 編辦第一期一項
	二 • 編辦第一期二項
六 • 編辦第一期二項	一 • 編辦第一期一項
	二 • 擬訂獎勵水產業增殖辦法

# 項 關 於 畜 牧 事 業

業 事 醫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一 • 調查全省適宜畜牧地 區	一 • 設立畜產試驗場	一 • 本廳增設水產業技術 人員（漁撈養殖製造）
二 • 調查本省各種畜類飼 料種類	二 • 分布各種畜種	二 • 簡設漁業試驗場（卷一 人員（漁撈養殖製造） 三人及推廣計劃
三 • 調查全省畜類之生產 及需要額	三 • 奖勵農及養鶏事業	三 • 簡設漁具製造所 一切改良事項
一 • 培養獸醫人才	一 • 奖勵並提倡關於畜牧 一切改良事項	
二 • 訂定檢驗牲畜之單行 法規	二 • 辦理其他一切獸醫事 項	
三 • 宣傳各項畜類普通病 症之鑑別防治方法	三 • 簡設獸醫院	

# 利水於關

工程	各河域丈量	各流域測量	全流域測量	各河流剖面測量	全流域剖面測量	江修水等河道測量	一•舉辦贛河撫河信江鄱	一•續辦第一期一項	一•補辦撫河信江鄱江修	一•續辦第一期一項	一•續辦第二期所設各站	一•續辦第一期二項	一•續辦第一期二項	水等河流域平剖面測量	務現已另設專局	所有此項計劃均	由該局負責辦理
整埋全省各河圩堤	•整埋各河原有圩堤	•舉辦各縣雨量氣候測驗	•舉辦贛河流域水文測量	•續辦第一期所辦各站水文測量及測驗	•續辦第一期所設各站水文測量	•續辦第一期二項	•續辦第一期二項	•續辦第一期二項	•續辦第一期二項	•續辦第一期二項	•續辦第一期二項	•續辦第一期二項	•續辦第一期二項	量	務現已另設專局	查本省水利及舉	
各河圩堤防	•添建各河必需堤防	三，續辦第一期二項	一，續辦第一期一項	二，養護各河圩堤	三，續辦第一期二項	水等河水文測量	一，續辦第一期一項	二，續辦第一期二項	三，續辦第一期二項	一，續辦第一期一項	二，續辦第一期二項	三，續辦第一期二項	一，續辦第一期一項	量	務現已另設專局	查本省水利及舉	

## 墾務

## 事務

## 項

辦全各濱整工程  
理省河河濱工程  
程

- 一・實施饒河龍口灘疏濱工程
- 二・施行贛江整濱之準備

- 一・實施其他各河整濱工程
- 二・施行其他各整濱之準備

- 一・實施其他各河整濱工程
- 二・施行其他各整濱之準備

## 工作

辦理各河濱工程

- 一・施行各河下游各地浚渠及上游疏濱開塘等
- 二・實施一部疏濱工程

- 一・續辦第一期一項
- 二・續辦第二期二項

## 之準備工作

浚渠工程

- 一・清理以前各機關發墾
- 二・調查全省官私荒地

- 一・擬訂全省公私荒地墾
- 二・編辦第二期一項

- 一・續辦第二期一項

# 關於農業推廣事項

設置推廣機關獎勵農產品之改良

- |                    |               |                 |                              |                              |                              |
|--------------------|---------------|-----------------|------------------------------|------------------------------|------------------------------|
| 一、訂定獎勵農產品改良之各種單行法規 | 二、籌設全省農林產品陳列所 | 三、籌辦第一期二項<br>列所 | 一、籌辦各縣農業推廣處<br>二、籌設各縣農業推廣委員會 | 一、籌辦各縣農業推廣處<br>二、籌設各縣農業推廣委員會 | 一、籌辦各縣農業推廣處<br>二、籌設各縣農業推廣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示證附（）

# 關

## 敏 士 土 聲

- 一、就萍鄉之安源設立水泥廠籌備處
- 二、調查萍鄉水泥原料產量及開採方法
- 三、量定最大地點
- 四、調查萍鄉電力及利用以選定該廠立約之產量
- 五、繪畫事業費並預訂機器

一、視運銷狀況從事擴充水泥主要原料  
石灰石泥板石及  
燃料萍鄉產量均  
富而萍鄉電力尤  
可資利用就運輸  
上觀察又有火車  
直達湘漢之便利  
粵漢路中段正在  
開工需用水泥量  
必大因此水泥廠  
之設萍鄉最為適  
宜第一期僅十八  
年終完成第二期  
僅十九年終完成

# 於

## 廣 大 省 印 刷 工 業

- |                                 |                            |                 |
|---------------------------------|----------------------------|-----------------|
| 一、接收前由官紙印刷所改組之江西全省印刷局           | 一、繼續擴充省印刷局設備               | 一、附設墨廠製造工廠於省印刷局 |
| 二、改組並整理江西全省印刷局                  | 二、擴大圖書編譯印行事業並由印刷局設立發行機關於省外 | 二、二項至第三項備       |
| 三、補充省印刷局設備設立鉛印石印鑄字及照相製版各部成立印鑄工場 | 三、擴大圖書編譯印行事業並由印刷局設立發行機關於省外 | 三、省印刷局          |
| 四、統一官用印刷備於印鑄工場                  | 四、擴充省印刷局設備增設電氣動力及膠印設       | 四、均於本年一月至四月陸續辦  |
| 五、擴充省印刷局設備增設電氣動力及膠印設            | 五、着手出版事業就省印刷局籌辦圖書編譯所       | 五、均於本年一月至四月陸續辦  |
| 六、着手出版事業就省印刷局籌辦圖書編譯所            | 六、編譯印刷各種與建設有關之圖籍           | 六、均於本年一月至四月陸續辦  |
| 七、由省印刷局就南昌市增設書籍發行及官紙售賣機關        | 七、編譯印刷各種與建設有關之圖籍           | 七、均於本年一月至四月陸續辦  |
| 八、完成省印刷局之工場建築                   | 八、着手出版事業就省印刷局籌辦圖書編譯所       | 八、均於本年一月至四月陸續辦  |

# 工

改

良

陶

業

# 業

試 驗 工 業

- 一、設立工業試驗所
- 二、化驗本省特產工業原  
料，編造各種工業原料  
化驗報告書
- 三、籌辦製革工廠

- 一、研究陶業技術之改良  
方法
- 二、調查陶業技術上之新  
舊方法
- 三、繼續第一期未竣工作
- 四、設立模範製瓷工廠
- 五、指導並宣傳陶業技術  
上之改良方法
- 六、推廣國內外銷場
- 七、研究陶業營運方法及  
其改良程序

# 事

改 良 製 紙 工 事 業 改 良 勞

一、調查本省各地製紙

一、設立模絕製紙工廠

廠之產銷概況

一、推廣國外銷場

二、調查製紙原料重要出

產地區及其近況

三、擬訂焚刷新法造紙事  
業之單行法規

一、設立江西鐵工廠籌備

一、製造各種農業及工業  
生產事業應用之機件

一、擴充設備製造鋼鐵橋  
梁與鐵道車輛及一切

十二月接收兵工  
交通事業應用之機件

實易廠改立

城四案

一、調查各鐵場工廠及小

•遵照中央頒行勞工法

•確定勞工待遇及工廠

•籌備

第一期事項儘十  
八年度完成第二  
期事項儘十九年

# 項

業 商 工 外 内 國 遇 活 生 活 及 其 待 調 查

二、調查各場勞工待遇

三、調查各場廠工不良待遇不良設備

度完成

衛生設備

一、派員分赴國內外調查一、編纂國內外工商業調

工商業狀況及其設施  
查報告書

二、將的情形委托本省留二、宣傳並指導國內外最

學國外專門學生調查  
新式各項工商業之設  
施及其方法

狀況

第一期事項於十

八年開始進行第

二期事項於十九  
年開始進行

# 關

## 並 理 整 市 場 新 商 建

一、調查核製茶新舊方法	一、擴張茶務局公營販賣運銷業務	一、設新商場籌備處籌備建築設施諸事宜	一、招商投資分期分段實行建築	一本新商場擬取最集中商業之先道農園林式使都市農村化其設施程序先闢娛樂場為第一期於民國十八年秋開始進行第二期於民國十九年開始儘民國二十年內完成第一期自民國二十一年開始假定以十年為完成期
二、調查茶業營運情況	二、指導改良種茶製茶方法	三、擬訂招商投資限期分區建築工程圖說	三、繪製新商場圖案	二、劃順門化外大校場為二、招商開設新式旅店浴場
三、籌設茶務局公營販賣通銷（於修水先行試二、改善茶葉國際貿易				

# 於

## 商

發 務 茶 展

(辦)

四・指導組織茶業合作社

二四四

- 四・設立銀行週轉資金
- 五・檢查及取締一切違背商業道德之寧站

- 六・從事各種宣傳
- 七・培養茶務專門人材

- 一・設立國貨陳列館徵集

- 各地出品陳列並設立

- 售品部推廣銷售

- 二・舉辦國貨展覽會

- 三・調查各地國貨出品及銷場

- 四・辦理巡迴展覽國貨

- 一・繼續上(一)(二)兩項工作
- 二・籌設省立國貨工廠試第一期事項於民

- 行日用品之製造
- 國十八年辦理第一期事項於民國

二期事項於民國  
十九年辦理第三期  
德民國二十年  
辦理

# 業事

行 烟 草 專 賣 建 設 銀 行

一・調查海關入口數量

一・委託本國烟草製造場

一・設立江西煙草專賣局

第一期預定於十一

二・調查本省各地烟草產

試行代營專賣業務酌

以積存之代營收益為

八年度着手進行

量及販銷狀況

量提撥收益並規定期

資金實行專賣業務

第二期預定於十二

三・設立烟草專賣籌備處

二・籌設煙草專賣設計委

一・設立江西煙草專賣局

九年度開始實施

擬訂各種章程

二・籌設煙草專賣設計委員會

一・設立江西煙草專賣局

五年第三期預定

一・創立江西建設銀行

一・選擇適當地點籌設建

一・設立江西煙草專賣局

五年第四期預定

一・選擇適當地點籌設建  
設分行

一・選擇適當地點籌設建  
設銀行已設籌

備處積極籌備備  
施

一・創立江西建設銀行  
民國十八年內開  
業各地分行從民  
國十九年開始選  
立

關項

衡 度 全 檢  
量 省 定

一、徵集各地權度衡用器  
二、籌設全省度量衡檢定所

●籌設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

總部令辦理預  
八十九兩年

一、設立地質礦業調查所

•製定江西全省鐵產圖

期事項  
民住

各區鑄產

編製全省鑄產及各種

期事項管

公佈之

●指導採用新法探採

1

方法及其設備

鑑場不良設備及其不

1

毗連有數公司各別經

104

1

促其合併經營

104

1

業 級 良 改 並

# 鑲於

持 維 業 鎮 癸 省 發 開 並 理 諺

# 項目事業

# 業 鑄 計 代 委 暫 一 鑄 萍 萍 治 漢

		四、• 蘭嶺鐵礦 五、• 會封右妨礙萍鄉工程 之土井
七、• 調查無妨碍萍鄉各土 片之產額煤質由管理		
處採收運銷		
六、• 計劃將來萍鄉之整理 方法		
一、• 蘭嶺鐵礦平鐵鐵定 為省管業暫行委託	一、• 自民國二十三年起完 全直接省營採運業務	
二、• 委派監理員負監察代 辦及辦理業務		

# 關於

## 路 施 實

- |   |   |   |   |   |  |   |   |   |
|---|---|---|---|---|--|---|---|---|
| 一 ● 完成六大幹線及南潯<br>支線之測量工作<br>(贛粵贛浙已完贛皖<br>九處本年内可完) | 二 ● 完成六幹線之工程<br>設計<br>(贛粵贛浙已完贛皖<br>九處本年内可完) | 三 ● 完成贛粵贛浙總幹<br>線第一步之路基剖<br>洞木樁及築築三公尺<br>之碎石路面工程<br>(蘇粵贛南幹段第一<br>步工程已完粵吉段及<br>贛皖湘粵湖長第一步<br>工程本年内可完) | 四 ● 督促重要縣分修築<br>之道<br>(蘇粵贛南幹段第一<br>步工程已完粵吉段及<br>贛皖湘粵湖長第一步<br>工程本年内可完) | 五 ● 完成贛粵贛浙贛皖<br>大幹線之正式橋梁並<br>敷築三公尺之碎石<br>路面工程<br>(就贛閩贛湘贛鄂及南<br>潯支線擇要加寬碎石<br>路面改建正式橋梁<br>修築全省公路支線<br>通車設備) | 六 ● 完成贛閩贛湘贛鄂<br>及南潯支線第<br>一步之路基涵洞木橋<br>及敷築三公尺之碎石<br>路面工程<br>(就贛閩贛湘贛鄂及南<br>潯支線擇要改敷優級地<br>面擇要改敷優級地面<br>修築全省公路支線<br>通車設備) | 七 ● 等設車輛製造廠<br>測量工作<br>大幹線之通車設備<br>(贛粵贛南幹段已完<br>粵吉段本年内可完) | 八 ● 贛粵贛浙贛皖<br>大幹線之正式橋梁並<br>敷築三公尺之碎石<br>路面工程<br>(就贛閩贛湘贛鄂及南<br>潯支線擇要加寬碎石<br>路面改建正式橋梁<br>修築全省公路支線<br>通車設備) | 九 ● 完成贛粵贛浙贛皖<br>大幹線之正式橋梁並<br>敷築三公尺之碎石<br>路面工程<br>(就贛閩贛湘贛鄂及南<br>潯支線擇要改敷優級地<br>面擇要改敷優級地面<br>修築全省公路支線<br>通車設備) |
|---|---|---|---|---|--|---|---|---|

六 ● 督促各縣擬具縣道修

# 政事項

		建設		計劃書	
		擬訂	擬訂		
規範	工程	標準	網	全線	路線
規範	一、擬訂關於各項之各類 路政之各項 種類行法	一、擬訂關於各項之各類 路政之各項 種類行法	一、搜集國內外關於路政 之各項 種類行法	一、調查各市縣主要物產 移動狀況及其數 佈狀況	七、擬訂關於公路之各種 單行法規
	二、擬訂關於各項之各類 路政之各項 種類行法	二、規定工程標準	二、搜集國內外關於路政 之各項 種類行法	二、調查各市縣大宗商品 運輸狀況	八、整理並完成九條公路 (已設工務及司機訓練班)
	三、擬訂關於各項之各類 路政之各項 種類行法			三、調查各市縣大宗商品 運輸狀況	九、養成路務之各項人才
				四、調查各市縣全般運輸	

# 關於市政

擬市建規督并籌業用市督各擬市建計督各擬市建規

訂市區設計畫監各公事

一 •督促各市電燈電話煤 汽及自來水等公用事 業之改進	二 •訂定市公用事業各種 取締單行法規	一 •督促各市擬訂市區建 設計畫	一 •參酌地方情形擬訂取 築之單行法規

## 事項

整理事務局發展處山市政

規畫全省航運

- |                       |            |
|-----------------------|------------|
| 一•籌設廬山整理委員會           | 一•改組管理機關   |
| 二•施行詳細測量              | 二•實現各種設施計劃 |
| 三•劃定廬山範圍              | 三•         |
| 四•施行土地登記              |            |
| 五•擬訂各種設施計劃及           |            |
| 關於工務土地公安財政社會衛生交通之一切規程 |            |
| 六•測定廬山水力              |            |

第一期 儘民國十  
八年度辦理第二  
期自民國十九年  
起開始進行

- |                      |                |
|----------------------|----------------|
| 一•調查沿河物產             | 一•設立航政專局管理全    |
| 二•調查全省水運狀況           | 一•擴充公營航務設備     |
| 三•劃割全省航運系統           |                |
| 四•擬訂關於航業各種單行法規及其獎勵辦法 | 二•選定公營航線實施公營運輸 |

## 關於關稅

# 航政事項

獎進航空事業規划全省

- |  |   |
|--|---|
| <p>一、達完并建築航空站<br/>（現正遵照軍政部<br/>航空署計畫分別籌<br/>建飛機場）</p> <p>二、規劃航空設備<br/>（培養航空人才<br/>擬訂民營航空事業單<br/>行規則及獎勵辦法<br/>的開飛機試行郵航）</p> <p>三、促進民營航空事業<br/>擴充航空設備試行旅<br/>客運輸</p> | <p>一、促進民營航空事業<br/>設航公機專廠</p> <p>二、擴充航空設備試行旅<br/>客運輸</p>   |
| <p>一、整理現有無線電台<br/>（現正着手整理）</p> <p>二、參酌有線電信原有之<br/>配置及實際之需要擬<br/>訂全省電信交通網</p> <p>三、籌劃增設九江景德鎮<br/>洋鄉河口吉安等處新<br/>波無線電台</p> <p>四、就南昌設立無線電話<br/>處播音全省各市縣分<br/>置收音器</p>  | <p>一、籌劃設立重要市縣<br/>之短波無線電台<br/>之建設</p> <p>二、沿公路幹線架設長途<br/>電話幹線<br/>三、促成重要市縣相互間<br/>之長途電話設備<br/>四、推廣各市縣之無線電<br/>台設備</p> <p>一、根據電話交通網之設<br/>計完成全省長途電話<br/>之建設</p> <p>二、設無線電器材廠</p> <p>三、設立三千華特電台</p> |

# 電氣事業項

業事電氣獎勵網信電

(業會第十九十二次

省務會議決議有鑑  
俟各縣派款集齊即  
可設立)

五、設計全省電話交通網

六、先就公路電話設附  
挂長途電話綫通話

七、整理各市縣現有電話  
設備

八、就現有無線電練習生  
遴員資助保送

一、指導各市縣民營電氣

一、設立中央發電廠標準  
一、規畫農業之電氣化

一般工業生產

二、調查并實測發電水力

三、訂定各種電氣事業之

提倡保護及取締單行

法規

四、調查全省工業原料之

出產狀況籌設大規模

之中央發電廠

# 關於縣行政建設項

員入政行設建縣障保并棘訓　　進改之政設行建縣促督

- |                              |                              |
|------------------------------|------------------------------|
| 一<br>●<br>督促未設局各縣設置<br>建設局   | 一<br>●<br>擴大縣建設局組織增<br>設技術人員 |
| 二<br>●<br>建議嚴格劃分省及縣之建設經費     | 二<br>●<br>依據各縣建設行政之各種工作統計分別核 |
| 三<br>●<br>確定各縣建設行政之經常費       | 三<br>●<br>定其事業進行程序           |
| 四<br>●<br>擬訂各縣建設行政人員考成規程     | 四<br>●<br>辦理第一期六項同樣工作        |
| 五<br>●<br>創造並策劃各縣建設行政之各種工作統計 | 五<br>●<br>各項同樣工作             |
| 六<br>●<br>召開全省建設行政會議         |                              |

- |                                     |                          |
|-------------------------------------|--------------------------|
| 一<br>●<br>設立江西建設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建設行政人<br>員 | 一<br>●<br>實行建設行政人員年工加俸辦法 |
| 二<br>●<br>擬訂縣建設行政人員<br>保障規程         |                          |
| 三<br>●<br>擬訂縣建設行政人員<br>年工加俸辦法       |                          |

第一期（一）項已  
於十八年三月開  
辦

# 關於合作事業

設置指導機關並倡導合規

- 一、設立江西省合作事業
- 二、就重要市縣設立合規
- 三、督促各市縣設立合作
- 四、第一期（一）項已於十八年一月設立（二）項已就九
- 五、會社派出駐外合作事務指導員
- 六、籌設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

- 七、事業指導分所
- 八、事業指揮分所
- 九、南洋、梁吉安修水、浮梁、吉安修水、南洋鐵路等處派出

- 一、舉行關於農村經濟之一・繼續前期一項調查及製一・繼續一二兩期之各項調查各項調查
- 二、舉行關於產業機關之二・繼續前期二項調查及二・指導全省各地消費牛食表格
- 三、各項調查及統計
- 四、舉行本省進口及土製三・繼續前期一項調查及統計
- 五、各項原料及製造品之統計
- 六、物價調查及其漲落之四・繼續前期四項調查及統計
- 七、舉行本省各地手工業五・繼續前期五項工作及統計

# 事項

團體之組織

- 五・用最有效之方法宣傳合作事業之效益使深入於民衆
- 六・根據各項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作成以合作之方式達到農業工作業化之方案并籌劃農村生產合作組織之進行

- 一・擬訂本省技術人員登記單行法規
- 二・辦理技術人員登記
- 三・辦理全省技術人員之統計

- 一・繼續前二期二項工作
- 二・繼續前二期三項工作
- 三・因事業上之需要籌設各種生產合作組織

# 任用特種人員訓練項目關於團體

導指之機組體制

配之及練訓之員人類特

配分及障保之員人術技

- 一、指導並監督職業產業團體之組織
- 二、處理各團體間之爭議

- 一、依據事業之需要分派創辦特種人員訓練所
- 二、試行分配並介紹特種人員之辦法

- 一、擬訂保障技術人員之單行法規
- 二、試行分配並介紹技術人員之辦法

關於職業產業團體事項均為具有臨時性繼續性之事件無別

# 體項事議爭資於關

舉辦團體登記

一、辦理農漁工商團體登

記及統計

一、各地產業工人之調查

及統計

二、調查各地產業機關之

工人待遇概況

三、編製逐年勞資爭議統

計

關於勞資爭議均  
為臨時發生事件  
無別

關於協助實業教育之建議已於十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專案申請省政

府經省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并已

商周教育廳定期於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召開全省職業教育會議

第一期(一)項至五日召開全省職業

業教育會議

第一期(二)項至五日召開全省職業

業

# 關於地方實業教育事業之助協改進方案

擬訂方案之教育事業建設籌設案

- 一、依據黨的物質建設原則擬定適當地方對建築工程
- 二、促請全省職業教育會議
- 三、以事業為根據擬定人材分年補充之類別及數量之統計備充實業教育之施行標準
- 四、依據事業之需要標準擬訂本省派赴國外官費留學生學科限制辦法
- 五、就建設廳附設建設圖書館徵集國內外有關建設之圖籍
- 六、分年指撥專款購置圖書

# 關雜誌年鑑之版出事項

編印建設年鑑	發行定期刊物
一 • 附設建設年鑑編纂處 從學有關建設事項之 各種材料之搜集及編 纂	一 • 附設建設之江西社從 事有關建設之實際及 理論之編譯刊行「建 設之江西」
	已出版

# 關 料 物 於 稽 核 事 項

審 查 委 諮 買 建 築 工 程 及 料 物

一・設立物料工程檢驗委員會

員會

二・擬訂物料工程檢驗規程

三・實施購買各種物料及各項建築工程之檢驗辦法

# 關於實業諮詢意見集見事項

徵求民衆意見箱  
一・於南昌市衝要地點分  
別設置徵求民衆建設

二・由各建設局分別設  
置徵求民衆建設意見  
箱

建設意見箱

及案

一・於本處附設諮詢處以  
備關於實業上及其技  
術上之一切諮詢

設置諮詢機之置

# 關於技術設計規範編擬事項

設置設計委員會草規起規設置設計委員會

- 一、就大陸技術人員各科長及直轄機關主任
- 人員組設設計委員會
- 從事關於技術上之討論調查計劃研究審核
- 等各項

- 一、設置建設法規化草本
- 員會編擬審核六省關於建設之一切實行之規

規

出 版 者  
印 刷 者

江 西 省 建 設 麻  
江 西 全 省 印 刷 局

非 賣 品

55  
31111

(16)



C